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2327號

原　　告　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銘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謝鎮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加計起訴前之利息及違約金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942,61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依修正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4,315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3,81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昀潔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項目1（請求金額163萬5,481元）	1	利息	163萬5,481元	115年6月7日	115年9月8日	(94/365)	7.62%	－	3萬2,094.86元
	2	違約金	元	115年6月7日	115年7月6日	1	－	400元	400元
	3	違約金	元	115年7月7日	115年8月6日	1	－	500元	500元
	4	違約金	元	115年8月7日	115年9月6日	1	－	600元	600元
	小計								3萬3,594.86元
項目2（請求金額25萬9,861元）	1	利息	25萬9,861元	115年5月15日	115年9月8日	(117/365)	14.98%	－	1萬2,478.03元
	2	違約金	元	115年5月15日	115年6月14日	1	－	300元	300元
	3	違約金	元	115年6月15日	115年7月14日	1	－	400元	400元
	4	違約	元	115年	115年	1	－	500元	500元

（續上頁）

		金		7月15日	8月14日				
	小計								1萬3,678.03元
合計									194萬2,615元